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宗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宗文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宗文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三、經查，受刑人陳宗文因公共危險、傷害、竊盜、毀損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詳如附表所示；附表編號1、2、3、9、13所示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刑，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7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又如附表編號1、2、3、9、13所示之有期徒刑，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而其餘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則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茲據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

01 在卷可按，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02 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分
03 別為竊盜（8項）、公共危險（酒後駕車，計4項）、傷害
04 （1項）、毀損（1項）等行為，其中同類型之犯罪，其同質
05 性較高，態樣、手段尚屬類似，有較高之責任非難重複性，
06 於定刑上有較大之減讓空間，至於不同類型之犯罪，其行為
07 態樣相異，所侵害之法益亦屬不同，獨立性較高，並審酌受
08 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如何定刑等事項表示「請
09 依比例原則定應執行刑」（見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二、之記
10 載）等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
11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
12 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業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定刑聲請
13 切結書徵詢受刑人之意見（詳前述），迄今並無何等定刑因
14 子發生重大變更之情事，且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
15 較為單純，減讓幅度亦屬明確，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意見
16 之必要，併予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景宜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映孜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